关于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年7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LOF)	
基金场内简称	南方优势产业LOF	
基金主代码	1601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定投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2025年7月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依据《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本基金自2025年7月1日起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25年7月2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2025年7月1日暂停期间,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正常进行。

(2)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6月23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4月11日证监许可[2023]784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11月14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2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23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5年6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23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21912090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公众号(公众号名称:南方基金)、官方微信小程序(小程序名称:南方基金服务+)、官方APP(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4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4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6、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4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7、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8、基金管理人可接受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5年9月23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表决或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6月23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以及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或授权方式或者最新表决意见或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7、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表决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方式或者表决意见为准。			

附件三:

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证件号码:)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9月23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授权方式或者最新授权为准。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7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6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5年6月2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26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A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7790	007791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6月26日起取消本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南方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深证1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1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定投起始日	2025年7月1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深证100ETF联接A	南方深证100ETF联接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142	024143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6、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流程时,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7、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转乙基金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0天:0.75%; 30天≤N<365天:0.50% N≥1年: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转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65天:0.50%; 1年≤N<2年:0.30%; N≥2年:0%;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转甲基金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转甲基金C	--	0	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定投业务

1、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5、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 代销机构

1、A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2、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注: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25年7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5-019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自愿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继续延长12个月至2026年7月30日。本次延长锁定期的限售股数量为385,20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3%。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关于自愿延长所持有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8,467,299.1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7,00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局自正元地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元地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正元地信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元地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元地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局直接或间接持有正元地信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正元地信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局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正元地信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正元地信股份。

(4)本局承诺如正元地信股票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正元地信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正元地信股份。

2、控股股东首次延长股份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1)在前述锁定期内,本局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元地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正元地信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2)本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元地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局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正元地信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正元地信股份。

(4)本局承诺如正元地信股票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正元地信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正元地信股份。

3、控股股东本次延长股份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1)在前述锁定期内,本局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元地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正元地信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2)本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元地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正元地信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局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正元地信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正元地信股份。

(4)本局承诺如正元地信股票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正元地信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正元地信股份。

三、控股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本次自愿延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至2026年7月30日,在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	限售持股数量(股)	限售持股比例(%)	原限售期到期日	本次延长后限售期到期日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385,207,800	50.03	2025/7/30	2026/7/30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5-018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6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汇海中路3号院1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普通股股东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1,429,0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1,429,0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43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43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召集及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辛永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彦策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0,451,189	99.7623	922,914	0.2243	54,973	0.013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0,451,189	99.7623	919,914	0.2235	57,973	0.0142

3.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席月民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0,614,389	99.8019	756,714	0.1839	57,973	0.0142

3.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解小雨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0,611,189	99.8012	755,114	0.1835	62,773	0.0153

3.0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马飞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0,611,189	99.8012	759,914	0.1847	57,973	0.014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0,614,389	99.8019	756,714	0.1839	57,973	0.014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0,400,689	99.7500	969,914	0.2357	58,473	0.014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0,453,889	99.7629	916,714	0.2228	58,473	0.0143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46,089	96.2809	916,714	3.4960	58,473	0.2231

关联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所持公司股份数量385,207,800股,已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8.0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46,089	96.2809	916,714	3.4960	58,473	0.2231

关联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所持公司股份数量385,207,800股,已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8.0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与其他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0,453,889	99.7629	917,214	0.2229	57,973	0.014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2025年度银行授信计划及计划为子公司办理2025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0,453,889	99.7629	917,214	0.2229	57,973	0.0142

10、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0,450,689	99.7621	923,414	0.2244	54,973	0.0135

1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0,450,689	99.7621	923,414	0.2244	54,973	0.013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5:《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85,207,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8,688,9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503,967	86.3470	969,914	12.8766	58,473	0.776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52,597	55.0325	474,769	40.0365	58,473	4.931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851,370	92.1981	495,145	7.8019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5,192,889	96.0780	969,914	3.6989	58,473	0.2231
7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	25,246,089	96.2809	916,714	3.4960	58,473	0.2231
8.01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5,246,089	96.2809	916,714	3.4960	58,473	0.2231
8.02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与其他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5,246,089	96.2809	917,214	3.4979	57,973	0.2212
9	《关于公司申请2025年度银行授信计划及计划为子公司办理2025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5,246,089	96.2809	917,214	3.4979	57,973	0.2212
10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5,242,889	96.2687	923,414	3.5216	54,973	0.209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5、7、8.01、8.02、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7、8.01涉及关联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阳、潘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5-021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0日、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股价累积涨幅达46.46%,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在2025年6月20日、6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6月24日、6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市盈率(TTM)49.50,行业市盈率(TTM)22.50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例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核查,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福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2、转股起止日期:2023年4月11日至2028年9月27日

3、暂停转股日期: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6日

4、恢复转股日期:2025年6月27日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160;债券简称:泰福转债)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网站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泰福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根据相关规定,"泰福转债"将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起恢复转股,敬请"泰福转债"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